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023-11-15

重要提示

1.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58 号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系统；代销机构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的“2.其他销售机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及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在募集期内，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限制外，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募集期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有效认购申请累计金额超过 8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未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如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 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的《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业务申请表格和相关法律文件。

13.投资者可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5288 咨询认购事宜。

14.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5288 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6.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杠杆放大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3)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4)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英大安华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20050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20051

2.基金类型及运作方式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电话：(010)57835666，400-890-5288

传真：(010)59112222

联系人：顾诗

网址：www.ydamc.com

(2) 其他销售机构

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的“2.其他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在募集期内增加的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7.募集规模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60%
100 万元(含)-300 万元	0.40%
300 万元(含)-500 万元	0.20%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1)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本金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本金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60%。假定认购期内认购资金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份额=10,000/(1+0.60%)/1.0000=9,940.36 份

本金认购份额=9,940.36/1.00=9,940.36 份

利息折算份额=5/1.0000=5 份

认购份额=9,940.36+5=9,945.36 份

则该投资人实得认购份额为 9,945.36 份。

(2)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投资人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本金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本金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本金认购份额=10,000/1.0000=10,000 份

利息折算份额=5/1.0000=5 份

认购份额=10,000+5=10,005.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05.00 份基金份额。

4.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5.在募集期内，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限制外，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1)直销柜台：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6:00。

(2)网上交易系统：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 16:00 前(认购期间 16:00 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

2)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2)机构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下列资料：

1)《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一式两份，填妥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法人章；

2)《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左侧加盖交易用印鉴章及经办人名章，右侧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3)《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版)》一份，加盖公司公章或授权人名章；

4)《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

5)《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被授权人加盖名章，机构客户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

6)如开通传真交易，《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协议书投资人签章处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7)《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登记表》一份，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8)如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勾选消极非金融机构，请另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9)可证明本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资格证书等的副本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请提供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在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各一份并加盖公章；

11)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12)如机构为专业投资者，请根据《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清单》中提供相关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1)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请凭交易密码办理。

(2)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并加盖单位预留签章及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账户。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直销中心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开立的“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到账。

a.户名：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账号：11001085100053008006

b.其他直销账户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申请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提示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ydamc.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法定代表人：范育晖

电话：010-57835666

传真：010-59112222

联系人：顾诗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托管部门联系人：郑鹏

电话：(010)85238667

(三)销售机构

1.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法定代表人：范育晖

电话：010-57835666，400-890-5288

传真：010-59112222

联系人：顾诗

客户服务电话：010-57835666，400-890-5288

网 址：www.yd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funds.com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 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7)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9)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 24 层 2405、24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 24 层 2405、2406

法定代表人：胡雄征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69 号间 9 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B 座 21、29 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888

网址：www.zzfund.com

(1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0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时代金融中心上海浦东新区时代金融中心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1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1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 53 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7)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临潼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法定代表人：范育晖

电话：010-57835666，400-890-5288

传真：010-59112222

联系人：王旭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22-31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刘洪蛟、黄伟凤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负责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龚凯、刘宇宁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提升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和《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转换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由托管人结算模式改为券商结算模式，并相应修改《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

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结算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管理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因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拟对《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五、基金财产保管	(三)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可以以本基金名义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基金资金账户(托管账户)，托管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基金管理人保证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资金账户进行。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资产托管专户，该资产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资金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严格管理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基金资金账户、定时核查基金资金账户余额。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账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三)基金的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本基金的托管账户。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托管账户进行。 3.本基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账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托管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托管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基金托管人负责该账户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 (五)基金证券账户、证券资金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证券账户开立后，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商营业网点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并通知基金托管人，该证券资金账户与基金托管资金专门账户之间建立银证转账对应关系。 4.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开设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公司负责。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本基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托管”模式存管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负责在证券经纪商开设基金证券资金账户，并通知基金托管人与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同时三方存管的银证转账密码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其掌握，在基金运作期间，未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变更基金证券资金账户与托管账户之间的第三方存管关系，不得对该资金账户项下的证券资产进行转托管和撤指定，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6.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商议后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7.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其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确认过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基金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的表面一致性，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基金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可用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内将同业市场国债交易通知单加盖预留印鉴后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电话通知托管人。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员代表基金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双方确认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确认，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基金托管人已收到该通知，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并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发送指令。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 3.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基金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授权通知相符等进行表面一致性的检查，对合法合规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不合理延误。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